

# 刑事陳述意見狀

案 號：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426 號

被 告：Iulian Alexandru Ciot

選任辯護人：李翰洲律師

1 為大法庭提案事件，提出陳述意見狀事：

2 壹、提案庭為探究本件所涉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案件，其一  
3 於第一、二審均不另為無罪諭知，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  
4 上訴案件，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是否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而  
5 為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之法律問題，擬以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妥  
6 速審判法)之規範目的、維護法規體系一貫性及避免被告受突襲  
7 性裁判等觀點，為目的性限縮之解釋，認為於此案件單一性事件，  
8 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或不對稱上訴之情形，應無上  
9 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餘地。此除符合妥速審判法之規範  
10 意旨、法規體系一貫性，當事人進行主義，落實嚴格法律審，  
11 使不另為無罪諭知之他部先行確定，以收確定攻防範圍及節省司  
12 法資源之效，亦有利於提起上訴之被告，故深表贊同。

13 貳、建請提案庭審酌，於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或不對稱  
14 上訴之情形，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15 一、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本文：「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  
16 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  
17 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考其立法目的，  
18 除有但書之情形，在於保護被告之上訴權，使被告不因上訴而  
19 受有更不利益之判決，而畏於上訴。準此，僅被告一方為其有  
20 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或不對稱上訴之情形，如基於單一案件  
21 不可分割特性，而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經第三審撤銷有罪部

1 分，併就無罪部分併予發回更審，更審法院仍應有不利益變更  
2 禁止原則之適用。蓋更審程序乃為被告利益所為之上訴結果，  
3 倘更審之開啟而獲致較重於原一、二審無罪之認定，使其承受  
4 不利益之有罪認定或較重刑度之風險，恐架空不利益變更禁止  
5 原則之立法本旨。

## 6 二、重罪、輕罪發生質變之上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以及不 7 利益變更禁止例外

8 (一)、設若一行為觸犯 A、B、C 三罪，從一重 A 罪處斷，原判決諭  
9 知 A 罪，其餘 B、C 罪部分理由欄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倘審理期間遇 A 重罪遇修法變更刑度為較輕之罪，或經廢除  
11 不予適用，或改為行為不罰，致重罪與輕罪關係發生質變。  
12 基於單一案件不可分割特性，應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且排  
13 除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就原重罪(A 罪)變為較次重 B 罪刑度  
14 為輕之罪，或改為不罰，或經廢除適用，因重罪發生變更，  
15 應依循從舊從輕、行為時之法律論斷，判決應改諭知次重之 B  
16 罪，刑度對被告並無不利，但因罪名發生變更，仍應於審判  
17 中踐行告知義務，確保被告之攻防範圍，防免突襲性裁判。

18 (二)、綜上，裁判上一罪之本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罪  
19 處斷，如遇有修法變更或廢除罪名，恐生重罪與輕罪關係產  
20 生質變，基於單一案件不可分性，應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圖示：

2  
3  
4 單一案件

實質上一罪

(接、繼、集、結、吸、加)

基於妥速審判法不對稱上訴、當事人  
進行主義、確定攻防範圍之意旨，  
排除上訴不可分之適用，使不另為  
無罪諭知之他部先行確定，以收確定  
攻防範圍及節省司法資源之效。

8 裁判上一罪

(想)

1. 重罪與輕罪關係未發生質變

裁判上一罪關係得析分為「一部有罪判決」、「他部無罪、免訴、  
不受理，理由欄內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

(1) 無上訴不可分之適用

A. 被告就「一部有罪判決」提出上訴，檢察官就「他部無罪、免訴、不  
受理，理由欄內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未提出上訴，依妥速審判法  
第9條之意旨，排除上訴不可分之適用。

B. 三審之審理範圍僅限於上訴聲明指摘「一部有罪判決」之範圍，不生  
全部上訴之效力，「不另為無罪諭知之他部」生先行確定之效力。

(2) 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

A. 被告就「一部有罪判決」提出上訴，「他部無罪、免訴、不受理，理由  
欄內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提出上訴，基於單一案件不可分割、法  
規範一體適用，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

B. 嗣三審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就「不另為無罪諭知之他部」應併予發  
回，惟就「不另為無罪諭知之他部」經二審維持一審判決，基於犯罪  
事實與情節認定相同，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2. 重罪與輕罪關係發生質變

A. 一行為觸犯A、B、C三罪，從一重A罪處斷，原判決諭知A罪，其餘部  
分理由欄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嗣重罪遇修法變更或廢除，致重  
罪與輕罪關係發生質變，基於單一案件不可分割特性，應有上訴不可分  
之適用。

B. 惟罪名發生變更應依循從舊從輕、行為時之法律論斷，就原重罪(A罪)  
變為較B罪刑度為輕之罪，或改為不罰、廢除適用，判決應改諭知論處  
B罪，並於審判中踐行告知義務，確保被告之攻防範圍，防免突襲性裁  
判。

謹 狀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公鑒

具 狀 人：Iulian Alexandru Ciot

選任辯護人：李翰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0 9 日

